

江西兴国县兴康玻纤有限公司玻纤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3日，江西兴国县兴康玻纤有限公司根据《江西兴国县兴康玻纤有限公司玻纤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兴国县兴康玻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长冈乡石燕村，租赁兴国县长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兴国逸豪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370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成年产2000吨玻璃纤维丝。场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6°19'23",E115°26'56"。项目周边为山林地和水坝，西侧紧邻平江。项目位于水库大坝下游100m处，在兴国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05年8月建成投产，为补办环评，江西兴国县兴康玻纤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兴国县兴康玻纤有限公司玻纤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兴国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兴环评函[2017]25号文予以审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4.5%。

（四）验收范围

江西兴国县兴康玻纤有限公司玻纤生产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外购玻璃球用山泉水清洗后可直接倒入电坩埚内，无需破碎，同时次品外售，不在厂内回用，厂内未配置破碎机、加料机等设备。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取水来自山泉水。生产废水：拉丝工序直接冷却水 12 吨/天，拉丝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损耗挥发走的水为 4 吨/天；浸润剂配置用水 2.4 吨/天，浸润剂配置用水全部用于浸润剂配置，随原料进入产品或挥发，不会产生废水。玻璃球清洗用水为 8 吨/天，外排 7.2 吨/天，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隔板、地面冲洗用水 0.5 吨/天，外排 0.4 吨/天，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5 人，为周边村民，用水按每 100L/天●人计算，合计 0.05 吨/天，外排 0.03 吨/天，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 A/O 处理后外排至西面平江。

（二）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冷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防治措施为在密闭厂房内作业。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应在密闭区间内操作。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捻线机、拉丝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Leq（A）之间，降噪措施有墙体隔声、设备减振。

（四）固废

固废主要为拉丝车间产生的废渣、废玻璃纤维丝、切割包装产生的废玻璃纤维丝及生活垃圾。

①废渣：拉丝车间熔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40t/a，外售原料厂家综合利用。

②废玻璃纤维丝：拉丝车间拉丝、切割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纤维丝（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20t/a，外售原料厂家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0.75t/a。统一收集后交由乡村环卫个人清运处理。

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 2t/a，桶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乡村环卫个人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 pH 值 7.28~7.3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35mg/L、生化需氧量 4.9mg/L、悬浮物 22mg/L、氨氮 0.168mg/L、动植物油 0.3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计算结果符合环评考核指标要求。

(2) 废气：无组织废气：项目周界外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7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2.1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南面，为 57.7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为 47.3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兴环评函[2017]25 号）的相关要求，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环保标准、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完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
- ②完善固废堆场 " 三防 " 措施，加强废弃物管理；
- ③完善环保设施和排放口标识标牌，环保制度上墙；
- ④加强日常环保，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专家签名：



江西兴国县兴康玻纤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